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0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陶家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家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陶家山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19年7月27日，辞职后，其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陶家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充分讨论，同意补选张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张玉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玉华女士简历：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张玉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玉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